

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（证券代码：300427，证券简称：红相电力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以直接送达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并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成先生主持，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，促进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6 号）的贯彻落实，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〔2016〕22 号）。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、负债等金额的，按该规定调整。

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上文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，优化管理流程，完善公司部门职能，充分发挥公司组织结构优势，提高工作效率和效益，确保上市公

司运行质量，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将公司销售管理部细分成销售管理一部、销售管理二部以及招投标部。

公司组织结构图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合计为 245,380 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45,380 元，其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0,000 元和 225,380 元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4 日